

化解企业应收账款困局 该从何处发力？

□ 乔建华

广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（以下简称基础环境企业）是守护绿水青山不可或缺的主力军。然而，近年来，一个越来越棘手的问题困扰着这个行业——应收账款规模大、周期长、回款难，俨然成了企业面前的“拦路虎”。

翻开几家环保企业近日发布的2025年年报，数字颇为扎眼：首创环保应收账款余额达到184.4亿元，盈峰环境为71.1亿元，中原环保也高达87.73亿元……破解应收账款困局，应如何发力？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环境经济政策专题组（以下简称专题组）最近给出了一些思路。他们建议，从企业自身、体制机制、政府政策等多个层面协同努力。

企业转型：从“比谁块头大”到“比谁内功深”

过去十几年，我国基础环境企业快速扩张，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体系。但E20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直言不讳：不少企业还在“重规模、轻质量”“重短期、轻长期”的老路上打转，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；对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

重视不够，科技创新投入不足，运营管理现代化水平也亟待提高。

当前，环保行业正在经历从“比谁规模大”向“比谁内功强”的转变。可惜的是，许多企业还没真正迈出这一步，导致需求升级了，供给却跟不上。

以城市污泥处理为例。2020年全国约6600万吨/年（含水80%）的污泥产量中，大约75%仍采用“脱水—外运—填埋/干化焚烧”的传统高耗能路线，与现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的要求差距不小。

与此同时，基础环境企业在“两山”转化中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。比如，2024年全国碳价稳定在60元/吨，若按现有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潜力估算，每年可形成30亿元的碳收益。可这些收益，目前还远没落到环境企业的口袋里。

因此，基础环境企业需要主动破局。一方面，要加快从“规模扩张”转向“精益运营”，在污泥处理等传统领域加大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，逐步替代高耗能路线；另一方面，应积极融入“两山”转化进程，主动对接

碳交易市场，将污水处理厂的沼气发电、碳减排等潜在收益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现金流，而不是停留在理论测算中。

“只有练好‘内功’，才能在降碳减污的大潮中抓住机遇、赢得主动并缓解应收账款压力。”薛涛说。

制度完善：推动“污染者付费”全面落地

为什么回款这么难？专题组组长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俞汉青点出了一个关键问题：我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价费体系尚未完全理顺，“污染者付费”原则没真正落实。

以居民水费为例。2024年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8元，居民终端水价均价约为3.38元/立方米。算下来，水费支出仅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.29%。而在纽约、伦敦、东京，这个比例为0.7%~1.34%。过低的水价让供水企业陷入“成本倒挂”，管网维护和水质提升都缺钱，最终影响的还是供水系统的长期稳定。

污水处理费同样偏低。据

估算，目前，我国收取的污水处理费，只能覆盖处理全成本的70%~80%，污水收集管网的成本基本没算进去。国际上经济发达、水价体系成熟的城市，自来水与污水处理费比价一般在1:1.2以上，比如旧金山、巴黎等城市。而北京这一比价约为1:0.6，上海约1:0.89，差距明显。

垃圾处理费的差距就更大了。以荷兰阿姆斯特丹为例，2024年单人家庭年垃圾收集费为352欧元，多人家庭469欧元。而在北京，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为每户每月3元，加上物业收取的清运费，全年合计仅66元。

“这样一来，污染治理收费覆盖不了成本，缺口只能由政府财政兜底。”薛涛说，从这个角度看，低价的环境服务相当于政府向社会提供了一种隐形的“环境福利”，即企业或居民支付了比实际成本更低的费用，差额由政府买单。

过去地方财力相对充裕，这种“环境福利”还能维系。但近年来，财政压力增大，政府已难以继续兜底。这导致两个后果：一是企业回款难，二是这种“福利”本身并不公平。

为何不公平？因为真正享受这一福利的，并不是低收入群体。大量低收入家庭用水、用电、产生垃圾的量通常较少，属于低消耗群体。而水、电、垃圾处理等资源消耗大户，往往是高收入群

体或高耗能产业。政府用公共财政为高消耗行为买单，反而形成了一种“逆向补贴”，即消耗越多，获得的隐性补贴越多。这不仅有失公平，也不利于引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。

中国工程院院士俞汉青认为，基础制度还得再夯实一些。他建议，不妨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完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”为契机，真正把“污染者付费”这个原则落到实处，下决心把价格体系一步步理顺。

政府施策：优先化解欠款，系统完善机制

值得注意的是，环境基础设施的公共属性，决定了政府在化解应收账款困局中必须主动作为、靠前施策。只有政府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，既解企业燃眉之急，又从制度上理顺价格、资金、监管等关键环节，才能为行业健康发展扫清障碍。为此，专题组提出了几条务实建议。

首先，在化债工作中，把基础环境企业放在更突出的位置。环境基础设施具有鲜明的公共属性，建议将解决基础环境企业应收账款问题纳入各项财政、金融、化债措施的重点。推动地方政府把环保项目欠款列入地方债务化解计划，并优先偿还环保企业欠款。这既是“治标”，也是为“治本”争取时间，坚决防止风险扩散。

其次，优化经济政策和相关

配套制度，让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。

例如，加强资金监管。严格环境设施建设运营预算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费专款专用，并探索固废处理等领域预算的专户管理，防止资金被挪用或克扣；加大财政与金融支持。国家财政可设立专项资金，专门化解国补及地方重点环保项目欠款，优先保障垃圾发电、污水处理等民生紧密相关的项目。政策性银行也可尝试推出“‘两山’转化专项贷款”，对采用先进技术、建立碳账户的项目给予利率优惠，促进技术与产业融合；加快补贴审核与发放。简化审批环节，明确各环节时限，切实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率，缓解企业周转压力。

最后，建议引导基础环境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在“两山”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，在政策、资金和项目上支持基础环境企业。例如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可在项目入库、评奖等方面给予引导性支持。

在专家组成员看来，应收账款问题不小，但办法也在路上。只要政府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共同努力，既解燃眉之急，又建长效机制，基础环境企业一定能轻装上阵，在建设美丽中国的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（本文数据主要来自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报送中办、国办以及生态环境部的相关研究报告）

（来源：中国环境 App）